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2026】YCB005-260101-261231 号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新悦成线路版污水处理厂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生工业区

乙方：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百合镇上洞村蒲桥工业园区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储运危险废物的服务。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1	含铜废物	HW22(398-005-22)	太空包装	600

第二条废物回收范围

（一）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将其生产经营过程所产生的相应危险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给乙方统一收运处理。

（二）甲方须如实披露与废物相关的必要信息，以便乙方安全收运，并确保提供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且不得含有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外的其他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或其他严控废物、危险废物。

（三）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废物涉及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单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

第三条废物收集及包装

（一）双方约定废物包装物及包装方式，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专业包装贮存规范的指导，甲方依约负责废物收集和包装。

（二）甲方应严格依约并按不同品种选择容器或包装物分别包装、存放拟交付废物，不得向危险废物中混入其他杂物或非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存放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外部应贴上标识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并确保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出现泄漏污染环境，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三）甲方应将拟交运的废物集中存放，存放场地应方便乙方运输车辆进场和装运，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情况。

第四条废物交付

（一）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固废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各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及确认。

（二）甲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废物，并于通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三）甲方应当确保拟交付乙方的废物与其所提交的联单信息一致，乙方运输司机确认签收后，由乙方负责收运，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及过磅等人工费用；经乙方运输司机在收运

现场核实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签收，甲方承担当次运输费。

（四）废物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五）废物全部装至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后，双方必须认真核对交接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包括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等，并确保交接单上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上的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即为完成废物交接。

（六）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乙方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七）拟收运废物在双方交接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交接后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负责，但因甲方故意隐瞒废物实际品种或成分，导致乙方无法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控措施所导致的污染问题，或因甲方未采取合规有效包装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废物检验

（一）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经乙方检验，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对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付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结算及支付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1、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2、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3、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甲方承担双倍运输费。

（三）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既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又不按本款约定处理的，视为乙方异议成立，乙方有权按本条（二）约定处理。

第六条价款结算

（一）收运服务费及运输费：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非包年合同按次或按月结算，收运完成后，按照出货实际含量结算。

（二）支付及开票方式：甲方应按期足额将服务费及运输费付至以下账户，乙方确认全额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生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的情况，甲方须承担乙方开票的税费损失。

账户名称：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账　　号：　　6613 7526 7517

（三）合同期内若废物收运服务费单价及运输费市场变动较大时，双方可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逾期支付对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四）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要求重新核定价格；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指派车辆或者指定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或要求甲方补回差价，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免责事由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提供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资料、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均视为各方商业秘密，各方均负保密义务，妥善保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书面通知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双方公司地址及电子邮箱，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其余交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方式：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蒋丽勇

收运联系方式：13926497755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无正文）